



河南女教师告教育局案今日开庭

此前质疑职称评定不公,开庭前被停课免去班主任职务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陈晨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获悉,河南焦作女教师起诉当地教育局不作为一案,将于3月31日上午开庭审理。开庭前夕,当地教育部门发布了对姚女士的处理、处分通报,免去其班主任职务,停课配合调查。

河南焦作第十七中学教师姚女士反映,在去年10月的教师职称评定过程中,自己受到“不公平对待”。之后当地教育局进行调查,未发现评审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今年1月份,姚女士向当地法院起诉教育局不作为。

3月30日,姚女士的代理律师,河南达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亚杰告诉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姚女士起诉焦作市山阳区教育局不作为一案,将于3月31日上午开庭审理,届时姚女士将出庭。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注意到,3月30日上午,焦作市山阳区教育局官方微博“山阳教育名区”发布了一则情况通报,对姚女士做出了免去班主任职务、删



▲姚女士所在的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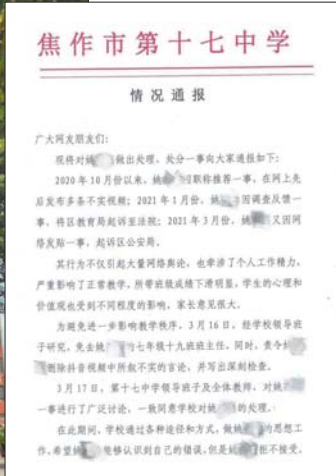
除短视频中的不实言论,写深刻检查以及停课配合调查的处理、处分。

通报称,2020年10月份以来,姚女士因职称推荐一事,在网上先后发布多条不实视频;2021年1月份,姚女士因调查反馈一事,将区教育局起诉至法院;2021年3月份,姚女士又因网络发帖一事,起诉区公安局。其行为不仅引起大量网络舆论,也牵涉了个人工作精力,严重影响了正常教学,所带班级成绩下滑明显,学生的心理和价值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家长意见很大。为避免进一步影响教学秩序,3月16日,学校免去姚女士的

七年级十九班班主任,同时,责令姚女士删除抖音视频中所叙不实的言论,并写出深刻检查。3月19日,鉴于姚女士在网络发布不实信息,对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学校一致同意提请山阳区教育局党组给予姚女士停课配合调查的处分。

通报还称,学校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做姚女士的思想工作,希望她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但是她拒不配合。3月29日下午,学校在与姚女士进行立案审查谈话前的权利义务告知环节时,她拒不配合。

姚女士告诉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自己确实已经被免去



▲学校对姚女士处分、处理的通报。

班主任职务并且停课,此前学校一直在跟其沟通谈话,“让我认错,删抖音,撤诉。”不过姚女士都没有同意,等庭审结束后再发声。

3月30日下午,山阳区教育局官方微博账号发消息称,姚女士起诉山阳区教育局行政不作为一案第二天开庭,教育局尊重姚女士通过司法途径反映诉求和问题,服从法院判决。如果败诉,教育局将迅速执行法庭判决,认真反思吸取教训,努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如果胜诉,教育局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标准,进一步畅通诉求反映渠道。

此前报道

河南焦作第十七中学语文老师姚女士反映,在去年10月份的教师职称评定中,自己受到了“不公平对待”。“我的个人总积分第2,经过各种投票后‘成功’落选;个人总积分第16的老师,经过投票后成功当选。”这也是姚女士连续8年落选。

去年11月,当地相关部门成立调查小组,并公布了调查结果,称评审程序公开、透明,未发现评审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

不过,姚女士对这一调查结果并不认同。去年12月初,她向当地教育部门申诉,提出要求彻查学校职称推荐及评审过程,依法宣布职称评审结果无效,并重新作出处理。因一直没有得到回复,2021年1月11日,姚女士向山阳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书,起诉山阳区教育局行政不作为。

1月28日,山阳区教育局发布处理决定,给予校长刘爱国等三人训勉提醒谈话,并责令写出深刻检查。此后1月29日至31日,山阳区教育局对姚女士反映的问题逐条逐项予以反馈和说明,称姚女士反映的问题不属实、不客观、不全面。

积分靠前却连续8年落选
女教师认为在职称评定中受到「不公平对待」

挂临牌的电动车咋被认定为摩托车

外卖小哥打官司讨公道,省高院再审撤销交警的处罚决定

青岛一外卖小哥骑的电动车明明已经挂了临时牌,却在送餐路上被交警拦截判定为摩托车,涉嫌违法行驶,罚款400元记24分。外卖小哥不服,跟交警部门打起了官司。一审二审均被驳回之后,外卖小哥要求再审,最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交警的处罚决定,并对交警部门在执法中的不认真、不规范,深表担忧。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林媛媛

送餐路上被交警拦下 罚款400元记24分

赵某是一名外卖员,每天骑车奔波在青岛的大街小巷。2019年6月15日上午,赵某照例骑车送餐,行至崂山区一个路口时被崂山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的交警拦下。

交警认定赵某骑的为机动车,以赵某“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合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为由,对他进行行政处罚:罚款400元,记24分并免于行政拘留。交警还拖走了赵某的车辆,以及扣留了其机动车驾驶证。

赵某随后向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称,自己所骑的电动车并非机动车(按照新国标法属于超标车范畴),要求撤销交警作出的行政处罚并返还驾驶证。

电动车还是摩托车 小哥与交警各执一词

法庭上,赵某提出,青岛市车管所于2020年1月16日为自己骑的二轮电动车网上挂牌并审核通过,挂电动车临时号牌并且不需要持有驾驶证。赵某还提交了电动车过渡期临时号牌电子行驶凭证截图。

然而,崂山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则称,交警已经委托具有资质的“山东交院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对赵某的二轮车辆进行了司法鉴定,确认属于机动车之摩托车范畴。

关于发放电动车临时号牌,崂山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表示,2019年12月6日开展电动自行车挂牌业务后,本着方便群众、提高效率的原则,在原有车管所分所、各中队固定挂牌点的基础上,在辖区内又设置了十余个流动电动车挂牌点,并将挂牌权限向辅警、社区网格员开放。因时间紧任务重,对上述人员的培训不到位,部分工作人员对号牌发放的标准、范围掌握的尺度不一,导致为赵某的车辆发放了电动自行车号牌,属于超标违规发放,该号牌应予以收回。

一审二审法院 均驳回小哥的诉讼请求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参考了山东交院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对涉案车辆的鉴定结果,认为赵某驾驶的车辆符合机动车之摩托车范畴,不属于电动自行车,赵某持C1驾驶证驾驶摩托车且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违

法行为属实,崂山交警大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均符合法律规定,程序合法,并无不当。

赵某不服,提起上诉。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涉案车辆产品名称为电动二轮车,但并无骑行脚踏板,根本不具有脚踏骑行功能,明显不具备属于电动自行车的外在特征。根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关于摩托车的定义,被上诉人认定涉案车辆并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规定的车辆,应按照机动车中的摩托车范畴予以处罚并采取相应强制措施并无不当。

对于二审结果,赵某仍不服,申请再审。

山东高院再审现反转 撤销交警行政处罚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第三方鉴定机构山东交院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对涉案车辆进行专业技术鉴定时,未对涉案车辆的技术参数予以确认,即作出了涉案车辆属于机动摩托车的鉴定结论,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一、二审判决采信了上述鉴定结论,属认定事实错误。崂山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在未对涉案车辆的基础参数予以查清的情况下,即认定涉案车辆属于机动车并作出处罚决定,属处罚依据事实错误。

关于崂山交警大队提出的因为对工作人员培训不到位导致发放电动车号牌的标准不统一,应对涉案车辆的临时号牌予

以收回的主张,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崂山交警大队作为车辆和驾乘人员管理的专业职能部门,对自己做出的行政行为采用互相否定方式进行答辩,着实在不能理解。“对车辆性质的认定标准不能统一尺度且如此反复,只能说明其执法的随意和粗放,其表现出的是在执法中的不认真、不规范,对此本院深表担忧。”

最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定崂山交警大队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予以撤销。

央企城综合服务中心 认真学习区委作风境界提升行动重要讲话精神

近期,济南市槐荫区央企城核心区综合服务中心组织全体人员学习《槐荫区作风境界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并传达学习区委书记在作风境界提升行动动员大会中的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要求,全体工作人员要深刻认识全区开展作风境界提升行动的重要意义,迅速把思想和行动贯彻到各项工作中去,同时找准单位在央企城核心区的职能定位,检视查找自己的不足,打破僵化思维,以作风境界提升实现争先进位、追赶超越的目标。2021全年目标已经确立,全体工作人员要以超常规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举措,进一步树牢决心信心,真正把担当体现在干事创业上,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开创各项工作发展新局面。(姜涛)

